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施佳伶即施婉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新臺幣玖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新臺幣叁拾陸萬零壹佰叁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新臺幣叁拾柒萬柒仟叁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新臺幣叁萬貳仟叁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一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二新臺幣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